

近年来，比特币、以太币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。根据我国现阶段的金融监管政策，虚拟货币并非法律保护的合法财产，也不具备可强制执行性。因此，投资虚拟货币风险大，甚至可能涉嫌赌博、诈骗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群众应警惕虚拟货币的“暴富陷阱”。

基本案情

王某宣称自己掌握区块链公链技术，李某在王某的宣传推介下，参与虚拟货币POC和USDT的投资活动。

根据王某的操作指引，李某在某虚拟货币投资交易平台APP上开立了账户及虚拟货币钱包，并分多次向王某的账户及王某指定的其妻子张某的账户转账共计52万多元，所有款项均用于投资虚拟货币节点或与王某交易虚拟货币。期间因每次投资有限额，王某将超出限额的投资本金16万元转账付还给李某。现该虚拟货币投资交易平台已完全关闭，无法运作，用户无法登录交易。

李某为追索投资款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王某、张某连带返还其购买虚拟货币款36万多元。